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作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本次认购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的条款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实现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的扩大以及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的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达成水务环境领域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日期：2015年4月21日